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

暨第四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江主任檢察官金星

肆、工作報告：

一、本（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期末查核業已辦理完畢，本次採書面查核方式，由查核小組人員針對執行成果及經費支出情形進行查核，包含接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共計查核 8 機構、23 個方案。

二、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核定經費為 5,408,500 元，結報金額為 4,553,391 元，執行率為 84.19%。其中公益團體核定經費 5,118,000 元，結報金額 4,281,539 元，執行率為 83.66%。地方自治團體核定補助經費 290,500 元，結報金額 271,852 元，執行率為 93.58%。

三、本次會議審查提案有三，包含 108 年度受補助計畫期末查核結果審查及審查，109 年雲林縣國中小學社區生活營各校實施計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109 年「馨」想事成-春節關懷活動計畫。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末查核結果

說明：

(一) 查核結果如附件三：翁老師查核報告、會計室查核紀錄是否准予通過，請審查。

1、108 年度更生保護計畫：更生救助支持方案、更生促進就業方案、更生業務宣導活動、提升知能專業方案等四項。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附帶決議：有關資料缺乏未見改善部份，請明年要持續加強補足執行紀錄外，另經費運用比率失衡，請重新檢視 109 年度該會申請之計畫內容，降低經費補助金額。

2、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研究發展方案計畫等五項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附帶決議：宣導品應依預算法第 64 條之 1 加註補助機關(單位)名稱及廣告字樣，請加強落實執行。

3、108 年度司法保護計畫：犯罪處遇計畫、修復式正義推動計畫及犯罪預防宣導、榮譽觀護人表揚及教育訓練計畫、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計畫、網路機構聯繫會議、第十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附帶決議：宣導品應依預算法第 64 條之 1 加註補助機關(單位)名稱及廣告字樣，請加強落實執行。

4、雲林縣政府政風處-108『舞文弄墨』廉能競賽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附帶決議：本次核銷發現部分採購事項原始憑證遺失，嗣後仍請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5、雲林縣政府政風處-2019 快樂暑假不留白-廉能消防一起來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附帶決議：請受補助單位提報補助計畫時，能審慎評估需求性及可行性，避免浪費預算資源。

6、108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 01：1 文安國小、2 大東國小、3 興華國小、4 久安國小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7、108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 02：1 二崙國小、2 溝壩國小、3 雲林國小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8、108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 03：1 元長國小、2 東勢國小、3 大屯國小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9、108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10、108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中夏令營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11、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走出生命的幽谷-新住民子女犯罪預防方案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1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雲林縣 108 年得勝者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提案二：

案由：審查 109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申請補助學校實施計畫案。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說明：

- (一) 辦理雲林縣學生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透過營隊課程概念，引領有行為偏差之虞青少年或犯罪危險性較高區域學生，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念及提學習「守法拒毒」、「多元藝才」、「健康樂活」、「生活技能」，降低犯罪及被害之危險。
- (二) 本年度第二次審查會議已針對計畫補助辦理經費 20 萬元，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縣有意申請之學校進行初審，擬由雲林國小等 10 所國中小辦理社區生活營。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斗六市文安國小葫蘆藝術館辦理社區生活營成果發表會。
- (三) 本次教育處提出宜梧國中、雲林國小、大東國小、文安國小、僑真國小、蔦松國小、飛沙國小、鹿場國小、九芎國小、明禮國小等 10 所學校社區生活營計畫，業經該處初審通過，依各校方案計畫申請額度及內容差異，各校緩起訴申請補助額度從 2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計畫總經費 25 萬元。

初審意見：

- (一) 申請總經費計 20 萬元整，自籌 5 萬元，申請補助比例 80%，自籌比例 20%，符合監督要點規定。
- (二)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依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議小組決議，安排成果發表會，盼能讓社會大眾更瞭解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於社區生活營之目的與具體作為。
- (三) 各校計畫內容詳如附件四。

審查結果：

1、宜梧國中：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2、雲林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3、大東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4、文安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5、僑真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6、蔦松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7、飛沙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8、鹿場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9、九芎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10、明禮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

附帶決議：

1. 提醒請注意國中、小上課時間不同，就公務機關核銷鐘點費規定一堂課是 50 分鐘，有關核銷資料需注意，另有關雜支乙項需與活動相關始可支用。
2. 請雲林縣教育處能有專職承辦人員，以避免各校成果報告呈現出現落差

提案三：

案由：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109 年「馨」想事成-春節關懷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說明：

- (一) 為鼓勵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走出傷痛，建立與其他犯罪被害家庭之互相關懷聯繫之支持團體，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第 6 款前段及總會「溫馨專案」計畫函示辦理。
- (二) 活動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辦理，參加對象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擴大保護方案人員、長官、來賓、表演人員、工作人員等計 100 人。

(三) 本活動總經費 170,000 元，捐助款項下支應 95,000 元(含總會董事長獎)，餘 75,000 元由緩起訴處分金保護費用項下支應。

初審意見：

- (一) 本活動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年度例行且延續活動，對犯罪被害人、其遺屬與社會之聯結，恢復適應社會環境與生活，有正面功能。
- (二) 表達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關懷及祝福，並藉由活動內容之意義，喚起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對於生命的正面積極態度及盼望。
- (三) 該經費核銷仍待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論：感謝委員的協助，希望明年持續幫助緩起訴處份金業務之進行

捌、 散會。